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 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先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刘瑞钢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选举杨勇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5 月 27 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刘瑞钢邮储银行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15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杨勇邮储银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5〕316 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刘瑞钢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杨勇先生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相关规定，刘瑞钢先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勇先生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起就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三年。同时，刘瑞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杨勇先生担任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刘瑞钢先生、杨勇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站（www.sse.com.cn）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行董事会对刘瑞钢先生、杨勇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自刘瑞钢先生获任职资格核准之日起，陈东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陈东浩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董事会对陈东浩先生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